高師大音樂系徵聘專任師資啟事

主旨:徵聘「音樂理論與科技」或「聲樂」專長之專任師資一名。

說明:

一、聘任日期:預計自112年8月1日起聘。

二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符合「音樂理論、科技、作曲」或「聲樂」之專長者。
- (二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音樂系所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- ★持國外學歷者,應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 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,並請檢附證明。
- (三)曾獲得國科會(科技部)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。
- (四)最近三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(需檢具證明文件):
 - 1. 曾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;應徵聲樂專長者,其中一次需為個人全場獨唱會。
 - 2.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- 三、擬開授課程(開設科目視當學期學生需求及符合本校開課規範調整之):
 - (一)音樂理論與科技專長
 - 1. 碩士班:(1)「配器與編曲法(2+2 學分/選修)」
 - (2)「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(0+2學分)/選修)」
 - 2. 大學部:(1)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(1+1 學分)/大一系必修」
 - (2)「配器法(0+2 學分)/大一選修」
 - (3)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(0+3 學分)/大四選修」
 - (4)「和聲學(一)(2+2 學分/大一系必修)」
 - (5)「和聲學(二)(2+2 學分/大二系必修)」

(二)聲樂專長

- 1. 碩士班:(1)「藝術歌曲詮釋指導(2+2 學分)/選修」
- 2. 大學部:(1)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(2+2 學分)/大三選修」
 - (2)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1+1 學分)/大二選修」
 - (3)「聲樂語音與語韻(2+2學分)/大一選修」

- (4)「聲樂(主修)(2+2 學分)/大三必修」
- (5)「聲樂(主修)(1+1 學分)/大二必修」
- 3. 碩專班:(1)「聲樂(主修)(三)(0+2 學分)/碩專二必修」
- ★「主修(2+2 學分)」實際授課 1 小時,另外 1 學分為實作音樂會(即學生每學期須參與 9 場音樂學術活動)。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(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):

- (一)履歷表。
- (二)學士學歷(含以上)之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- (三)歷年學術著作、創作或展演清單。
- (四)五年內著作或創作或展演資料及影音檔:
 - 1. 音樂理論與科技專長者:作品集(含3種以上具代表性作品之樂譜及樂曲解說),公開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,同時提供網址連結、節目冊及 DVD,並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日期、演出日期及地點。
 - 2. 聲樂專長者: 3 場以上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會影音檔(含節目冊),其中一場需為個人獨唱會(含詮釋報告);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,同時提供網址連結及 DVD,並請註明演出日期、地點。
- (五)曾執行之計畫或榮譽事蹟或服務證明,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六)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,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七)請依說明三所列課程,撰寫教學綱要,並使用本校制定之表格→碩士班、 碩專班、大學部);除繳交紙本外,另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,並於截止期限 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@mail.nknu.edu.tw 信箱,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 徵高師大音樂系 11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名)」,檔案 名稱為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 名)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,未收到回覆,請來電詢問。
- (八)最高學歷之完整論文。
- (九)身分證影本。
- ★論文或創作報告或詮釋報告以外文書寫者,需附中文摘要。如為國外學歷, 其「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驗 證,並附中文譯本,未完成驗證者,本系不予審議。

五、收件期限及方式:

- (-)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3 日(-)前寄達本系(恕不接受現場繳交)。
- (二)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(80201)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- (三)信封上請註明 "應徵 音樂系 11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 名-ooo(應徵者聯絡電話)"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錄取後,需協助系務工作三年。
- (二)經初審通過者,將以電話通知複試(內容詳見第七點)。
- (三)複試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四)應徵資料恕不退回。

七、複試內容:(複試資格詳見六之2)

- (一)音樂理論與科技:
 - 1. 專長介紹:10 分鐘之內。
 - 2. 試教:於前述第三點教授課程中,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及「和聲學-附屬和弦」各試教 15-20 分鐘,並請自備該單元之講義 30 份。
 - 3. 面試。

(二)聲樂:

- 1. 演唱: 以一場 30 分鐘音樂會方式舉行, 曲目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、英、中(台)其中至少三種語言之作品, 並請自備曲目表 15 份。
- 2. 試教: 20-25 分鐘。
- 3. 面試。

八、聯絡單位及電話:音樂學系 07-7172930 轉 3301 陳助教 或 3302 黃小姐